

附件 3:

2024 年黄埔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:

黄埔区教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:

待定

三、竞赛日期:

2024 年 10 月 11-12 日

四、参赛单位:

区属各中小学（有游泳池的学校必须参赛）

五、竞赛地点:

广州市玉岩中学

六、竞赛分组:

高中组

初中组

小学甲组: 五六年级

小学乙组: 三四年级

小学丙组: 一二年级

七、竞赛场地规格:

50m × 21m, 共 8 条泳道

八、竞赛项目（男女相同）:

（一）小学甲组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10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200 米混合泳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、4×50 米混合泳接力。

（二）小学乙组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10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200 米混合泳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、4×50 米混合泳接力。

（三）小学丙组

50 米（蝶泳扶板打腿、仰泳扶板打腿、蛙泳扶板打腿、自由泳扶板打腿）、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4×50 米自由泳扶板打腿接力、4×50 米混合泳扶板打腿接力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。

（四）初中组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10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、4×50 米混合接力。

（五）高中组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10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、4×50 米混合接力。

九、参赛资格及办法：

（一）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，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学校在读的学生，不得临时调校组合（挂读生、借读生回原学籍学校报名），参赛学生必须提交学籍表，学籍表

加盖学校公章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的，取消成绩，通报批评，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。

（二）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有黄埔区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（组委会审查学籍号不符者则取消报名资格，不能补报队员），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（不受理回执报名）。

（三）凡是重读的学生及省体工队、部队体工队、省体校、市体校游泳专项的正式队员不得报名参赛。

（四）中、小学甲乙丙男、女各一组，各参赛年龄组男、女各 8 人，男、女运动员人数不得调剂。每校可报领队 1 人，指导老师 2-3 人。

（五）各组每项目报名人数不限，每人限报 2 项（可兼报接力），每组每项接力队限报 1 队。

（六）各参赛学校需派一位主管体育工作的行政领导担任领队，按竞赛规程的要求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，并在报名表上签名确认。

（七）运动员必须经医生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报名参加比赛，报名表需有学校公章确认。

十、保险工作：

各参赛学校负责为运动员购买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（含往返比赛场途中及比赛期间）。

十一、报名办法：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 日登陆网址 <http://swiminfo.cc> 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“操作说明”链接。报名平台问题请

咨询：许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9861961506（微信同号，添加时备注“2024 广州市黄埔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”）。截止报名前，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，报名截止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。网上报名成功后（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）请在报名系统里打印《报名表》。运动员资格初审不通过者，取消参赛报名。逾期报名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报名要求：本次比赛只接受以学校为单位的集体报名，不受理个人报名。

（三）领队会议定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:00 时在广州市玉岩中学体育馆（广州市黄埔区玉中路 1 号）召开。各参赛单位报名表（系统导出）、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盖公章，连同每位参赛运动员的学籍表提交给组委会，联系人：许老师，19861961506，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、验身份证手续。

十二、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执行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各组各项比赛，均采用一次决赛，按成绩决定比赛名次（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）。

（三）凡是报名参加本届游泳比赛的全体运动员，持身份证参加检录和比赛。

（四）比赛采用人工计时，每条泳道设 1 名计时员，并设有终点裁判。

（五）出发前 15 米设召回线，如有抢码立即放下抢跑

线招回，并设有两名救生员。

（六）在每项比赛开始前十五分钟，必须先到检录外进行检录，不进行检录者或错过检录者，作弃权处理。

（七）比赛开始时，运动员出发姿势不做规定（可在跳台上跳水或靠池边蹬行），到达终点必须是（接力除外）：A. 蛙泳、蝶泳双手触池壁；B. 自由泳、仰泳单手触池壁。

（八）运动员在每组比赛结束后，待本组所有比赛队员到达终点后，从泳池两侧上水。

十三、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：

（一）报名不足 3 人（3 队），取消该项比赛（将会提前通知参赛单位，可更换项目及运动员）。

（二）个人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接力项目双倍计分。

（三）团体：设团体总分奖，团体总分分别以各组别男、女子运动员的得分（各单项前 8 名，不设减一录取）总和计算，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，如积分相等则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如类推。

十四、奖励办法：

（一）个人：获得各组各单项前 8 名者（不设减一录取）颁发奖状 1 份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：高中奖励团体总分前 3 名，初中奖励团体总分前 6 名，小学奖励团体总分前 8 名（甲、乙、丙组分数合计计算总分取前 8 名）。

（三）教练员：获得团体奖项的学校，可以评选优秀教

练员一名。

十五、经费：

（一）各参赛学校经费自理。

（二）大会裁判、工作人员、场地器材费由主办单与承办单位筹集责。

十六、组织领导：

（一）成立组织机构，负责运动会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裁判组工作由大会选派。

十七、本竞赛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

附件：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

附件：

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

一、本人（队）自愿报名参加 2024 年黄埔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。

二、本队（人）愿意遵守赛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，且对比赛强度、赛制赛程和行程安排明确知晓并自觉遵守。

三、本队（人）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其他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），本队（人）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可以正常参加本次赛事。

四、本人（队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（学生）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。

五、本人（队）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，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意外、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。

六、本人（队）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离开现场后，在医疗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（人）负担。

七、本人（队）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，决不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。

八、本人（队）及家长（监护人）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无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运动员签名（请用楷体字填写，务必清晰可辨）：_____

运动员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：_____

运动队领队签名：_____ 日期：2024 年__月__日

参赛学校名称及盖章：

备注：(1)本《告知书》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，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，然后由领队签字，并加盖学校公章，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《告知书》装订成册在比赛报到时交给大会。

(2)参赛学校要对本《告知书》上的签名和盖章真实性负责。